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9〕 29 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政府参事工作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65 号）和《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》（济发〔2017〕 18 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确定聘任王琳、芦苇、田德昌、刘溪、高宝继、朱兴利、周玉萍、接素梅、张洪武、郑志友、蒋向波、胥嘉印、张体伦、李涛、彭

林堂、杨玉军、丁正罡、黄祖杰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5月11日印发
